

附件二

农药经营许可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 第5号）第四条：“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

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第八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一）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三）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四）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五）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六）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七）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申请材料应当同时提交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三）安徽省农药经营许可审查细则(试行)》（皖农植〔2018〕57号）

（四）《安徽省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布局规划》（皖农植〔2018〕58号）

（五）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部分行政审批事项下放县区实施工作的通知（宿政明电〔2021〕3号）

二、承办机构

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申请条件

根据《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5号）第七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

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二）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三）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四）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五）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六）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申报材料

（一）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三）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四）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五）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六）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七）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申请材料应当同时提交纸质

文件和电子文档。

六、服务流程

（一）受理：线上在安徽政务服务网申请；线下来到县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申请，县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二）审查：由政务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窗口根据现场审查意见，签发许可证；对不符法定条件的不予审批通过，书面告知其不予审批的理由。

（三）办结：携带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到政务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窗口领取许可证或者在法定时限内将许可决定及相应证书邮寄送达申请人。

七、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不包括现场审核时间）。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0557-3045881

兽药经营许可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精简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皖政〔2014〕4号）下放“兽药生物制品经营许可”到设区的市农业主管部门。

(三)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部分行政审批事项下放县区实施工作的通知（宿政明电〔2021〕3号）

二、承办机构

行政审批科（兽药生物制品经营许可）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申请条件

（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五）通过兽药GSP认证。

五、申报材料

（一）《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四）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五）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六、服务流程

（一）受理：线上在安徽政务服务网申请；线下到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申请，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二）审查：根据现场审查意见，签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审批通过，书面告知其不予审批的理由。

（三）办结：携带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领取许可证或者在法定时限内将许可决定及相应证书邮寄送达申请人。

七、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不包括现场审核时间）。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0557-304588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二)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部分行政审批事项下放县区实施工作的通知（宿政明电〔2021〕3号）

二、承办机构

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申请条件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品种及人员，符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五、申报材料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品种审定证书；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委托种子生产合同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六、服务流程

（一）受理：线上在安徽政务服务网申请；线下到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申请，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二）审查：由政务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窗口根据现场审查意见，签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审批通过，书面告知其不予审批的理由。

（三）办结：携带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到政务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窗口领取许可证或者在法定时限内将许可决定及相应证书邮寄送达申请人。

七、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不包括现场审核时间）。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0557-3045881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二条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二、承办机构

行政审批科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为生产需要申请销售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种子须具备以下条件:1、有不可抗力原因;2、使用该批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比不使用更有利于农业生产发展。

五、申报材料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申请表、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证明材料、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六、服务流程

(一)受理:线上在安徽政务服务网申请;线下到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申请,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工作人

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二）审查：由政务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窗口根据市、县种子管理机构形成的审查意见签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审批通过，书面告知其不予审批的理由

（三）办结：通知申请人携带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到农业农村局窗口领取或通过 EMS 邮寄办结件。

七、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0557-304588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二）《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5号公布，2015年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三条：“从事家畜遗传材料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十九条：“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家畜遗传材料《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3年。期满继续从事家畜遗传材料生产的，申请人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满5个月前，依照本办法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三）《安徽省种畜禽管理办法》（省政府2002年第

140 号令) 第二十条: “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核发: (一) 原种(纯系)场、曾祖代场、种公牛站、国家重点种畜禽场和生产经营胚胎或者其他遗传材料的, 由省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 报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二) 祖代场、省级重点种畜禽场, 由省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三) 畜禽父母代场,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四) 从事种畜禽销售、种蛋孵化以及种公畜配种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公布, 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四)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五)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六)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办理的通知(皖农种函〔2022〕1018 号) 1. 申请取得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由省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 办理流程等不变。2. 申请取得原种(纯系)场、曾祖代场、祖代场、父母代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由申请人向属地县(市、区)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经县(市、区)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 报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3. 申请取得种禽孵化场(站)、人工授精站(配种站)、商品代仔畜和雏禽生产场等其他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由申请人向属地县(市、区)级农业农

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市、区）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发放。

（七）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部分行政审批事项下放县区实施工作的通知（宿政明电〔2021〕3号）

二、承办机构

行政审批科、动物疫病防控中心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

四、申请条件

1.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2.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3.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5.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申报材料

- （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及基本情况说明。
- （二）品种来源证明。
- （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 （四）品种的部分系谱档案。
- （五）主要技术人员及证书复印件。
- （六）种畜禽场平面图。
- （七）育种方案。

六、服务流程

(一) 受理: 线上在安徽政务服务网申请; 线下来到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申请, 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出具《受理通知书》;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二) 审查: 由市政务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窗口根据动物疫病防控中心形成的现场审查意见, 签发许可证;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审批通过, 书面告知其不予审批的理由。

(三) 办结: 携带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窗口领取许可证或者在法定时限内将许可决定及相应证书邮寄送达申请人。

七、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不包括现场审核时间)。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0557-3045881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安徽省蚕种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蚕种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蚕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意见与申请材料一并报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八条：“蚕种应当进行检疫。蚕种检疫由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实施；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检疫需要收取费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检疫不合格的蚕种，由蚕种生产者、经营者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销毁。”第二十九条：“实施检疫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送检的样本应当按照蚕种质量标准 and 蚕种检验规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疫。送检的样本应当符合抽样要求，不得弄虚作假。”

（二）《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从事蚕种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第十五条：“从事蚕种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增加）第二十五条：“蚕种检疫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蚕种检验机构承

担。”

二、承办机构

行政审批科、特色农业办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申请条件

《安徽省蚕种管理条例》（2018版）《安徽省蚕种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规定“蚕种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蚕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并持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申请蚕种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国家与区域蚕业发展规划要求；（二）具有与蚕种生产能力相适应的种用桑园或者稳定安全的原蚕饲育区；（三）具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资金、生产和质量检验等设施；（四）具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五）具备有效控制蚕微粒子病的质量保证措施；（六）一代杂交种年生产能力五万张以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除上述提及外的条件。申请蚕种冷藏、浸酸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与冷藏能力相适应的冷藏库房、浸酸设备仪器、场地和专业技术人员。”

五、申报材料

《安徽省蚕种生产经营许可申请表》、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栽桑养蚕设施设备证明

六、服务流程

(一)受理:线上在安徽政务服务网申请;线下来到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申请,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二)审查:由政务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窗口根据特色农业办形成的审查意见签发许可证;对不符法定条件的不予审批通过,书面告知其不予审批的理由

(三)办结:通知申请人携带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到农业农村局窗口领取或通过EMS邮寄办结件。

七、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不包括现场审核时间)。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0557-3045881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二）《植物检疫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农业部令第5号，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改）第六条：“植物检疫证书的签发：（一）省间调运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由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及其授权的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省内种子、苗木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调运，由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检疫证书。

（二）植物检疫证书应加盖签证机关植物检疫专用章，并由专职植物检疫员署名签发；授权签发的省间调运植物检疫证书还应当盖有省级植物检疫机构的植物检疫专用章。（三）植物检疫证书式样由农业部统一制定。证书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交货主随货单寄运，副本一份由货主

交收寄、托运单位留存，一份交收货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县）植物检疫机构（省间调运寄给调入省植物检疫机构），一份留签证的植物检疫机构。”

（三）《安徽省农业植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安徽省政府令第230号）第二十一条：“调运植物、植物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实施检疫：（一）列入全国和省应施检疫名单的植物、植物产品，且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的；（二）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运出县级行政区域的。对可能受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输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第二十三条：“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植物、植物产品由外省调入本省的，调入单位和个人必须征得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的同意，领取植物检疫要求书，并取得外省植物检疫机构按照检疫要求书实施检疫的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调入。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植物、植物产品由本省调入外省的，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凭调出单位和个人提供的调入地植物检疫机构出具的植物检疫要求书受理报检，实施检疫，合格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第二十四条：“省内调运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植物、植物产品，调入单位和个人必须征得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同意，领取植物检疫要求书，并取得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按照检疫要求书实施检疫的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调入。”

（四）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部分行政审批事项下放县区实施工作的通知（宿政明电〔2021〕3号）

二、承办机构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为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单位或个人；(二)申请人调运的应检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安徽省农业植物检疫管辖，且仓储地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三)调运应检的植物或植物产品未携带调入地所禁止的检疫性或危险性有害生物。

五、申报材料

植物检疫申请书

六、服务流程

(一)受理：线上在安徽政务服务网申请；线下到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申请，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二)办结：携带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领取许可证或者在法定时限内将许可决定及相应证书邮寄送达申请人。

七、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0557-304581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二) 《植物检疫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农业部令第5号，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改）第十八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辖区的原种场、良种场、苗圃以及其他繁育基地，按照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植物检疫操作规程》实施产地检疫，有关单位或个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三) 《安徽省农业植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安徽省政府令第230号）第十八条 植物检疫机构应根据需要对列入应施检疫名单的植物、植物产品实施产地检疫。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应按植物检疫操作规程实施产地检疫，合格的发给产地植物检疫合格证。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和个人应在无植物检疫对象地区建立繁育基地。新建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繁育基地的选址，应征求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

二、承办机构

行政审批科、植保站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为生产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单位或个人；(二)申请人生产的应检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安徽省农业植物检疫管辖，且繁育基地应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三)原种禁止携带全国农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和安徽省补充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五、申报材料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申请书、原种植物检疫证明

六、服务流程

(一)受理：线上在安徽政务服务网申请；线下到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申请,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二)审查：市植检植保站检疫人员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开展现场核查和检疫程序，在生育期结束后，制作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市政务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窗口根据市植检植保站形成的意见，予以办理；对不符法定条件的不予审批通过，书面告知其不予审批的理由。

(三)办结：携带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到市政务服务

中心农业农村局窗口领取许可证或者在法定时限内将许可决定及相应证书邮寄送达申请人。

七、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不包括现场审核时间）。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0557-304588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21年1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第四十八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二、承办机构

行政审批科、动物卫生监督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四、申请条件

申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一）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当场或在三日内已经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内容，但申报人拒不补正的；（二）申报的动物、动物产品不属于本行政区域的；（三）申报的动物、动物产品不属于动物检疫范围的；（四）农业农村部规定不应当检疫的动物、动物产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受理的情形。

五、申报材料

动物检疫申报单

六、服务流程

(一) 受理: 线上在安徽政务服务网申请; 线下来到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申请, 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出具《受理通知书》;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二) 审查: 政务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窗口根据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申请检疫的动物或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形成意见, 签发许可证;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审批通过, 书面告知其不予审批的理由。

(三) 办结: 携带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窗口领取许可证或者在法定时限内将许可决定及相应证书邮寄送达申请人。

七、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 3 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0557-3045881

动物诊疗许可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21年1月22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二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

3.《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部令第5号）第九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第十一条 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和对动物诊疗场所的实地考察。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证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动物诊疗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专门从事水生动物疫病诊疗的，发证机关在核发动物诊疗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同级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4.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通知（宿政秘〔2014〕102号）

二、承办机构

县级农业农村局（畜牧水产主管部门）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申请条件

1.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2.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 200 米；

3.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用户共用通道；

4.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5.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6.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7.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此外，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手术台、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2.具有 3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五、申报材料

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六、服务流程

（一）受理：线上在安徽政务服务网申请；线下到政务

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申请,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二)审查:由政务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窗口根据现场审查意见,签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审批通过,书面告知其不予审批的理由。

(三)办结:携带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领取许可证或者在法定时限内将许可决定及相应证书邮寄送达申请人。

七、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0557-304588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 第23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二、承办机构

行政审批科、动物卫生监督所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申请条件

《安徽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2010年11月25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令 第228号公布，2014年12月16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令 第258号修正）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点），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猪屠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有关材料。

五、申报材料

生猪定点屠宰证申请表、食品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考核合格的肉品品质检验员证明、有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

六、服务流程

(一) 受理：线上在安徽政务服务网申请；线下到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申请,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二) 审查：市政务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窗口根据审查意见，签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审批通过，书面告知其不予审批的理由。

(三) 办结：对符合法定条件签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审批通过。通知申请人携带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到综合窗口领取或通过 EMS 邮寄办结件。

七、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0557-3045881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2.《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 3.《农业部 中央农办 国土资源部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对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的意见》（农经发〔2015〕3 号）
- 4.《安徽省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皖农政改〔2021〕156 号）
- 5.其他有关法律政策。

二、承办机构

行政审批科、经管站

三、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四、申请条件

（一）土地流转面积 10000 亩（含）以上的且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后的；

（二）依法、自愿、有偿，平等协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挠；

（三）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永久基本农田要重点

用于发展粮食生产，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食、蔬菜、油料和饲草饲料生产；

（四）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土地承包剩余时间；

（五）流入方须有农业经营能力。

五、申报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

2.企业信用报告；

3.流转意向协议书；

4.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

5.流转项目规划。

六、服务流程

1.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将相关材料层报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后，向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

2.受理：根据受理标准，需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告知需要完善的内容，完善后，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3.审核：在规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4.办结：根据审核意见，在规定时限内，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将审核结果反馈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七、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0557-3045881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第4号）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四条：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3.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部分行政审批事项下放县区实施工作的通知（宿政明电〔2021〕3号）

二、承办机构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畜牧水产部门）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申请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年满16周岁；（二）符合渔业船员健康标准（见附件2）；（三）经过基本安全培训。

符合以上条件的，由申请者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组织考试或考核，对考试或考核合格的，自考试成绩或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放渔业普通船员证书；第八条规定，申请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持有渔业普通船员证书或下一级相应职务船员证书；（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对船舶长度不足 12 米或者主机总功率不足 50 千瓦渔业船舶的职务船员，年龄资格上限可由发证机关根据申请者身体健康状况适当放宽；（三）符合任职岗位健康条件要求；（四）具备相应的任职资历条件（见附件 3），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五）完成相应的职务船员培训，在远洋渔业船舶上工作的驾驶和轮机人员，还应当接受远洋渔业专项培训。符合以上条件的，由申请者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组织考试或考核，对考试或考核合格的，自考试成绩或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放相应的渔业职务船员证书。

五、申报材料

渔业船员证书申请表、渔业船舶船员体格检查表、渔业船舶船员培训考试合格证明、

六、服务流程

（一）受理：线上在安徽政务服务网申请；线下到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申请，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二）审查：审查人员依据法定条件、程序和职责对申请人

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事项申请做出是否办理决定。

（三）办结：对符合法定条件签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审批通过。通知申请人携带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到窗口领取或通过 EMS 邮寄办结件。

七、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10 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0557-3045881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3.《安徽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皖农渔〔2019〕4号）发证程序和标准

1.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苗种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核发，报市、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逐级备案。
2. 水产苗种生产单位和个人向所在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附件1），并提供固定生产场地使用权、水源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如能网络核验的，可不提供）。
3.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组（由3名及以上的渔业、财务管理等专业人员组成）对申报者进行实地考察、评分，平均分达80分为合格，评分标准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资质测评表》（附件2）。对合格者发放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4.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二、承办机构

行政审批科、水产站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

四、申请条件

1. 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完整、详细准确；
2. 水产苗种生产场地是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布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确定可以用于水产养殖业的水域、滩涂；
3. 申请单位符合《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安徽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皖农渔〔2019〕4 号）的要求。

五、申报材料

填写《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并提供固定生产场地使用权、水源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如能网络核验的，可不提供）

六、服务流程

（一）受理：线上在安徽政务服务网申请；线下到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申请，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二）审查：由市政务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窗口根据水产站现场审查意见，签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审批通过，书面告知其不予审批的理由。

（三）办结：对符合法定条件签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审批通过。通知申请人携带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到综合窗口领取或通过 EMS 邮寄办结件。

七、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0557-3045881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第三条 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确认水域滩涂养殖权。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符合规定的，应当将申请在水域、滩涂所在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日；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二、承办机构

行政审批科、水产站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

四、申请条件

1. 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完整、详细准确；
2. 生产场地是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布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确定可以用于水产养殖业的水域、滩涂；
3. 申请单位符合《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9号）的要求。

五、申报材料

- 1.养殖证申请表;
- 2.申请人养殖水域滩涂承包合同
- 3.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公民个人身份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

六、服务流程

（一）受理：线上在安徽政务服务网申请；线下来到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申请,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二）审查：由政务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窗口根据现场审查意见，签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审批通过，书面告知其不予审批的理由。

（三）办结：对符合法定条件签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审批通过。通知申请人携带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到综合窗口领取或通过 EMS 邮寄办结件。

七、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5 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0557-3045881

渔业捕捞许可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近海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近海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发放。内陆水域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3.《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管理，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和捕捞限额制度。国家根据渔业资源变化与环境状况，确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控制捕捞能力总量和渔业捕捞许可证数量。

4.《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5号）附件3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42项：“渔业捕捞许可”下放设区的市渔业主管部门。

5.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通知(宿政秘〔2014〕102号)

二、承办机构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畜牧水产部门)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

四、申请条件

从事渔业捕捞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五、申报材料

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渔船制造(更新改造、购置或进口)手续、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所有权登记证书

六、服务流程

(一)受理:线上在安徽政务服务网申请;线下到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申请,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二)审查:由政务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窗口根据现场审查意见,签发许可证;对不符法定条件的不予审批通过,书面告知其不予审批的理由。

(三)办结:对符合法定条件签发许可证;对不符法定条件的不予审批通过。通知申请人携带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到综合窗口领取或通过EMS邮寄办结件。

七、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0557-3045881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三条：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军用航标、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分别行使航标管理机关的职权。第六条：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二、承办机构

行政审批科、水产站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申请条件

- 1.符合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 2.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
- 3.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发布航行通告。

五、申报材料

设置撤除移动位置变更专用航标的申请、变更原因的说明材料、原专用航标批准设置文件

六、服务流程

（一）受理：线上在安徽政务服务网申请；线下到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申请,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二）审查：审查人员依据法定条件、程序和职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事项申请做出是否办理决定。

（三）办结：对符合法定条件签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审批通过。通知申请人携带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到综合窗口领取或通过 EMS 邮寄办结件。

七、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0557-3045881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而修订）第九条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

二、承办机构

行政审批科、水产站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申请条件

- 一、符合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 二、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
- 三、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发布航行通告。

五、申报材料

施工作业船舶的船舶证书和船员适任证书、渔港区域施工作业许可申请审批表、港内建设工程名称、建设内容及相关图纸材料

六、服务流程

（一）受理：线上在安徽政务服务网申请；线下到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申请，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二）审查：审查人员依据法定条件、程序和职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事项申请做出是否办理决定。

（三）办结：对符合法定条件签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审批通过。通知申请人携带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到综合窗口领取或通过 EMS 邮寄办结件。

七、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0557-3045881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 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八条：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

二、承办机构

行政审批科、水产站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申请条件

- 1、所装物品的名称、数量、性质，包装情况和进出港时间的申请；
- 2、有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保险证明、渔业船舶航行签证簿、渔业船员职务证书、渔业船员专业训练合格证、渔业船舶国籍（登记）证书；
- 3、提交物品所有人或使用人名单，并提供公民个人身份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4、提供有效的《船舶装运危险物品准运单》；
- 5、危险物品装卸应急预案；危险物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作业注意事项、人员防护、应急急救和泄漏处置措施等资料；
- 6、其他相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

五、申报材料

装卸危险物品申请表、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保险证明、渔业

船舶航行签证簿、渔业船舶国籍登记证书)、渔业船员职务证书(渔业船员专业训练合格证)、物品所有人或使用人名单身份证明、危险物品装卸应急预案、船舶装运危险物品准运单、危险物品装卸应急预案

六、服务流程

(一)受理:线上在安徽政务服务网申请;线下到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申请,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二)审查:审查人员依据法定条件、程序和职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事项申请做出是否办理决定。

(三)办结:对符合法定条件签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审批通过。通知申请人携带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到综合窗口领取或通过EMS邮寄办结件。

七、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0557-3045881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8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5号）附件3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42项：“渔船登记”下放设区的市渔业主管部门。”

二、承办机构

行政审批科、水产站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申请条件

- 1.符合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 2.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
- 3.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发布航行通告。

五、申报材料

申请国籍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渔业船舶所有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 (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四)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 (五)养殖渔船所有人持有的养殖证;
- (六)进口渔业船舶的准予进口批准文件和办结海关手续的证明;
- (七)渔业船舶委托其他渔业企业代理经营的,提交代理协议和代理企业的营业执照;
- (八)原船籍港登记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国籍注销或者中止证明书(制造渔业船舶除外);

六、服务流程

(一)受理:线上在安徽政务服务网申请;线下到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申请,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

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二）审查：审查人员依据法定条件、程序和职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事项申请做出是否办理决定。

（三）办结：对符合法定条件签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审批通过。通知申请人携带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到综合窗口领取或通过 EMS 邮寄办结件。

七、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0557-3045881